

分类信息

公 告

席宗胤、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30 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 40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 15 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

公 告

张学斌、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个人借款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自即日起启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印章备案号:1527010150314。该印章的使用范围是:加盖于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相关行政许可文书、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相关行政许可文书。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印模)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 年 9 月 17 日

《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30 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 4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 15 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

公 告

高尚、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

附件: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印模)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 40 日下午 3 时 1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 15 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

公 告

黄霞、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30 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 40 日下午 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 15 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文兵、李瑞霞：

2019 年 8 月 5 日,刘皓与桑琳签定了债权抵押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刘皓将其对张文兵、李瑞霞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全部转让给桑琳。请张文兵、李瑞霞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后直接向桑琳履行上述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出让人:刘皓
受让人:桑琳

2019 年 9 月 17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冯帅、白海芳：

2019 年 8 月 5 日,刘皓与王宝来签定了债权抵押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刘皓将其对冯帅、白海芳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全部转让给王宝来。请冯帅、白海芳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后直接向王宝来履行上述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出让人:刘皓
受让人:王宝来

2019 年 9 月 17 日

遗失声明

李琨与内蒙古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青橙紫苑第 B1 座 1 单元 402 号房屋购房收据原件遗失一份,收据编号为 06787778,声明作废。
李亚璇,身份证号:15282219*****6621,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大城购买车位收据遗失,金额:148500 元,收据编号,573159,车位号:P3-1072,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2019 年 9 月 17 日

更 正

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案外人宋贵军、胡其吐、张玉萍、白玉洁、李淑珍与申请执行人南国强、被执行人张明执行异议一案,应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3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1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区法院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听证。”更正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区法院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听证。”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法院公告

陆晓杰：

本院受理原告王树清诉你与武淑清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李秋月：

本院受理原告王春石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 4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巴彦淖尔市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郝金云(郝三)诉你公司及许和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李军(公民身份号码 152827196403051239)：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军偿还借款 5 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李军(公民身份号码 152827196403051239)：

本院受理原告李发介(又名李发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军偿还借款 2 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李军(公民身份号码 152827196403051239)：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军偿还借款 5 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王石头、孟祥英：

本院受理原告刘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张泽阳：

本院受理原告赵琛诉被告张泽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4 民初 44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王利生：

本院已受理原告巴利平诉被告王利生、李继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李继龙就【2019】内 0104 民初 580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104 民初 580 号案件的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王东亮(公民身份号: 150802198109271812)：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王东峰、叶翠梅、王建荣、王建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王东亮偿还借款 12 万元及利息;2.王东峰、叶翠梅、王建荣、王建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王东亮(公民身份号:150802198109271812)：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叶翠梅、王建荣、王东峰、王建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叶翠梅、王建荣偿还借款 8 万元及利息;2、王东亮、王东峰、王建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王东亮(公民身份号:150802198109271812)：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叶翠梅、王建荣、王东峰、王建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王东峰偿还借款 12 万元及利息;2、王东亮、叶翠梅、王建荣、王建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张春艳、姜福卓：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 4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董兴义：

本院受理希仁布和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